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新环监字[2019]4号

项目名称：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新平县

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1月)


委托单位：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监测类别：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报告日期：2019年1月15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的封面加盖“章”、“正本”或“副本”章、机构名称位置及骑缝位置应加盖“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站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5、委托方如对本次结果有异议，须于发放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本站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监测业务联系电话：（0877）8890818

邮政编码： 653499

地 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新平县幸福路 12 号）

1 样品基本情况

任务来源	2019-4号任务通知单				
受测单位地址	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社区马命村				
产品 (或原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监测时生产情况(t/d)	工况(%)	
生活污水	10000	10000	9193	91.93%	
采样地点	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新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和排口				
分析项目	入口: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共3项 排口:pH、悬浮物、COD、BOD5、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水温、排水量共20项。				
样品类型	污水	采样人	王应珍、刘亚梅	采样时间	2019年1月3日
送样人	王应珍、刘亚梅	接样人	王应珍	接样时间	2019年1月3日
样品描述	入口样品外观浑,排口样品外观清澈,标签清晰,编号完整,采样数量与任务通知单相符。				
保存方式	按分析项目要求保存			分析时间	2019年1月3-11日

2 监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监测和分析设备	分析人员	最低检出限
水温	温度计法 GB13195-91	棒式 水温温度计 XPHJ-JL-050	刘亚梅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PHB-4 酸度计 XPHJ-JL-010	尹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XPHJ-FZ-050 (051) 25ml 滴定管 BSD-25-001	刘亚梅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中 BOD5 的测定-差压法 FFZDS-003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德国 WTWBOD 测定仪 QxiTOP IS12 XPHJ-JL-021	尹凡	2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分光光度计 XPHJ-JL-005	潘街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XPHJ-JL-003	王应珍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22S 分光光度计 XPHJ-JL-005	王应珍	0.01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XPHJ-JL-002	罗俊超	0.0003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XPHJ-JL-002	罗俊超	0.00004mg/L
镉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2年) FFZDS-004	AA6300C 原子分光光度计 XPHJ-JL-001	潘街	0.0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7467-87	722S 分光光度计 XPHJ-JL-005	尹凡	0.004mg/L

- 注：1、上表中数值后带“L”的为测值小于检出限，“L”前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统计时以检出限的一半计。
2、评价标准：检测结果3-14项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和15-20项参照表2中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排水量由厂方提供。

编制： 王应珍

日期： 2019年1月15日

校核： 尹凡

日期： 2019年1月15日

审核： 刘红梅

日期： 2019年1月15日

批准： 涂仰 职务：刘红梅

日期： 2019年1月15日